

佛光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.03.21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，建立輔導支持系統，整合學校相關資源以提升輔導綜效，設置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。由校長遴選聘任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院系所主管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代表。
- 三、學生或家長代表。
- 四、專家學者。
-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校內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三、審議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經費，包含資本門設備採購及經常門工作計畫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議與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。
- 五、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臨時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。

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